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以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金来源   | 签约银行        | 产品种类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
| 1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 大额存单  | 7,500.00  | 1.15%       | 1个月  | 2025/3/27 | 2025/4/27 |
| 2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中银银行攀枝花分行   | 大额存单  | 7,500.00  | 1.15%       | 1个月  | 2025/3/27 | 2025/4/27 |
| 3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 大额存单  | 3,000.00  | 1.15%       | 1个月  | 2025/3/27 | 2025/4/27 |
| 4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15%       | 31天  | 2025/3/28 | 2025/4/28 |
| 5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0%       | 30天  | 2025/4/27 | 2025/5/27 |
| 6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0%       | 30天  | 2025/4/27 | 2025/5/27 |
| 7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1.30%       | 30天  | 2025/4/27 | 2025/5/27 |
| 8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30%       | 24天  | 2025/5/6  | 2025/5/30 |
| 9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0%       | 1个月  | 2025/3/26 | 2025/4/26 |
| 10 | 安宁股份 | 闲置自有资金 |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0%       | 1个月  | 2025/3/26 | 2025/4/26 |
| 11 | 安宁矿业 | 闲置自有资金 |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1.15%       | 1个月  | 2025/3/27 | 2025/4/27 |
| 12 | 安宁矿业 | 闲置自有资金 |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1.15%       | 1个月  | 2025/3/27 | 2025/4/27 |
| 13 | 安宁矿业 | 闲置自有资金 |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1.15%       | 1个月  | 2025/3/27 | 2025/4/27 |
| 14 | 安宁矿业 | 闲置自有资金 |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1.15%       | 1个月  | 2025/4/27 | 2025/5/27 |
| 15 | 安宁矿业 | 闲置自有资金 |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1.15%       | 1个月  | 2025/4/27 | 2025/5/27 |
| 16 | 安宁矿业 | 闲置自有资金 |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1.15%       | 1个月  | 2025/4/27 | 2025/5/27 |
| 17 | 安宁矿业 | 闲置自有资金 |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0%       | 30天  | 2025/4/27 | 2025/5/27 |
| 18 | 安宁矿业 | 闲置自有资金 |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0%       | 30天  | 2025/4/27 | 2025/5/27 |
| 19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华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5%       | 92天  | 2025/3/20 | 2025/6/20 |
| 20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华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5%       | 92天  | 2025/3/20 | 2025/6/20 |
| 21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华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5%       | 92天  | 2025/3/20 | 2025/6/20 |
| 22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华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  | 1.35%       | 92天  | 2025/3/20 | 2025/6/20 |
| 23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 组合存款  | 2,500.00  | 1.30%       | 3个月  | 2025/3/21 | 2025/6/21 |
| 24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2,500.00 | 1.85%-2.31% | 92天  | 2025/3/24 | 2025/6/24 |
| 25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 组合存款  | 2,500.00  | 1.50%       | 6个月  | 2025/3/21 | 2025/9/21 |
| 26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 组合存款  | 7,500.00  | 1.60%       | 1年   | 2025/3/21 | 2026/3/21 |
| 27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1.35%       | 3个月  | 2025/3/26 | 2025/6/25 |
| 28 | 安宁钛材 | 闲置募集资金 |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1.35%       | 3个月  | 2025/3/26 | 2025/6/25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事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不担保债券及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务,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预警。

3、公司内部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9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82,

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激励限制性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激励限制性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82,

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激励限制性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激励限制性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82,

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激励限制性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激励限制性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82,

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激励限制性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激励限制性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